附件6

省应急厅机关行政执法工作日测算说明

一、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数量

省应急厅机关安全生产执法岗位在册人员85人，从事安全生产执法人员75人，是机关执法岗位在册人数的88.24%。

二、监督检查工作日

**（一）总法定工作日18825天。**

省应急厅机关总法定工作日=国家法定工作日×安全生产执法人员总数=251天×75人=18825个工作日（国家法定工作日=全年天数-双休日-国家法定假日=366天-104天-11天=251天）。

**（二）监督检查工作日1852天。**

监督检查工作日=总法定工作日-其他执法工作日-非执法工作日＝18825-9155-7818=1852（天）。

（1）有关煤矿安全处1040天。

重点检查煤矿38家，每次参加人员5人、4天（含复查），检查工作日为：38×5×4=760（天）。

一般检查煤矿28家，每次参加人员5人、2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28×5×2=280（天）。

1. 危化品安全监管处312天。

重点检查企业20家，每次参加人员3人、4天（含复查），检查工作日为：20×3×4=240（天）。

一般检查企业12家，每次参加人员3人、2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12×3×2=72（天）。

（3）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处200天。

重点检查企业19家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4天（含复查），检查工作日为：19×2×4=152（天）。

一般检查企业12家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2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12×2×2=48（天）。

（4）冶金工贸安全监管处168天。

重点检查企业17家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4天（含复查），检查工作日为：17×2×4=136（天）。

一般检查企业8家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2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8×2×2=32（天）。

（5）教育训练处36天。

重点检查企业8家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2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8×2×2=36（天）。

（6）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处48天。

重点检查企业12家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2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12×2×2=48（天）。

（7）规划财务处48天。

重点检查企业12家，每次参加人员2人、2天，检查工作日为：12×2×2=48（天）。

**（三）其他执法工作日9155天 。**

**1.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524天。**

（1）对各市政府、有关省直部门进行考核，按照每年1次测算，每次分5个组，每组7人，每次10天，考核工作日为：1×5×7×10 =350（天）。

（2）对11个市和18个行业领域的主管部门督导1次，每次2人，平均每次3个工作日，督导工作日为：（11＋18）×1×2×3 =174（天）。

**2.实施行政许可等4750天。**

（1）危化品许可3260天。

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，全年拟办189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5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189×2×5=1890（天）。

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，全年拟办51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5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51×2×5=510（天）。

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全年拟办56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5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56×2×5=560（天）。

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现场核查，全年拟办50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50×2×2=200（天）。

非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、经营许可，全年拟办10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5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10×2×5=100（天）。

（2）非煤矿山许可1020天。

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，全年拟办25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5个工作日， 所需工作日＝25×2×5=250（天）。

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，全年拟办65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5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＝65×2×5＝650（天）。

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全年预计对20个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每次2人参加，每次核查需要3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＝20×2×3=120个工作日。

（3）金属冶炼建设项目许可70天。

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审查，全年拟办5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5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5×2×5=50（天）。

组织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进行监督核查，全年拟办5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2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5×2×2=20（天）。

（4）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可400天。

安全生产检测检验、评价机构资质认可，全年拟办40件，2人承办，每件办理需要5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 40×2×5=400（天）。

3.参与事故调查455天。

4.核实投诉举报420天。全年预计受理70件（人、次），2人承办，每件（人、次）受理、批转、移送和调查处理约需3个工作日，所需工作日=70×2×3=420（天）。

5.参加有关部门联合执法340天。

6.办理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登记、备案690天。

7.开展对中介机构、安全生产培训机构检查92天。

8.开展宣传教育培训256天。

9.办理行政复议、行政应诉68天。

10.组织安全生产突查和暗查暗访610天。

11.完成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执法工作任务950天。

**（四）非执法工作日7818天。**

1.机关值班930天。

2.参加学习考核培训会议2017天。

3.检查指导下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683天。

4.参加党群活动3050天。

5.年休假、病假、事假1138天。